

## 汇总表填报说明

- 1、**政治面貌**：选填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其他。
- 2、**民族**：选填汉族、藏族、回族等。
- 3、**毕业时间**：填写实际毕业的年份和月份，格式：2015-06。
- 4、**学历及学制**：填写取得的“最后学历”及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格式：专科3年、本科4年、本科5年、硕士2年、硕士2.5年、硕士3年、博士3年等。
- 5、**就业单位名称**：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
- 6、**就业单位详细地址**：填写实际工作地点地址，按“…省（区、市）…市…县（市、区）…镇（乡）…村”顺序填写，尽可能落实到乡镇一级；在新疆建设兵团农牧团场就业的，应尽量把实际工作地点落实到连（队）；海上石油平台应在备注栏填写平台名称；远洋航海需在备注栏填写船名；有特殊情况的可在备注栏补充说明。
- 7、**应缴纳学费金额**：学生完成“最后学历”应缴纳的学费总额，由学校财务部门按学费标准核定。
- 8、**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学生按学费标准已向学校缴纳的学费总额（含利用银行贷款缴纳学费的部分），但不包括书本费、住宿费等杂费及补考、留级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实际缴纳金额通常等于应缴纳金额，但学生已享受相关减免学费政策的部分应予以扣除。
- 9、**贷款本金金额**：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总额（不区分贷款具体用途）。
- 10、**贷款起止时间**：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起止时间，格式：2007.12-2017.12。
- 11、**申请补偿/代偿金额**：学校资助部门根据学历（制）、学费和贷款基本信息核算申请补偿/代偿金额，注意每年补偿/代偿不超过规定标准的最高金额及专升本、本硕连读等特殊情形。
- 12、**其他事项**：
  - ①应缴纳学费金额、实际缴纳学费金额、贷款本金金额和申请补偿/代偿金额四栏应统一填写格式：“货币符号¥，小数位数0”，并累加求和“申请补偿/代偿金额”一栏总值。
  - ②在校学习期间没有贷款的毕业生，“学费补偿汇总表”中贷款基本信息四栏无需填写；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助学贷款但选择学费补偿的毕业生，应汇总至“学费补偿汇总表”，并如实填写贷款基本信息四栏。
  - ③注意市辖区与县（县级市），街道（社区）与乡、镇的区别，具体甄别可参考维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行政区划>）或行政区划网（<http://www.xzqh.org/html/>）。

## 基层单位界定

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在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和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或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通讯、金融、烟酒、房地产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以报送。

